

福建省宁德建福建材有限公司

年产 300 万吨水泥粉磨生产线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2 年 08 月 05 日,福建省宁德建福建材有限公司(业主单位)主持召开“年产 300 万吨水泥粉磨生产线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参加会议的有福建拓普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检测单位)等单位的代表和特邀的 3 名专家,共 5 人。会议成立了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组(名单附后)。验收组根据《福建省宁德建福建材有限公司年产 300 万吨水泥粉磨生产线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及审批部门意见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与会代表和专家进行了现场踏看,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项目环保执行情况的汇报和报告编制单位对项目验收监测报告主要内容的介绍,经认真审议,形成如下验收意见: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 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福建省宁德建福建材有限公司位于福建省福安市白马港经济开发区梅洋片区,建设规模为两条水泥粉磨生产线,生产规模为年产 300 万吨高标号水泥。本项目实际占地面积 70871.4m²,绿化面积 14052m²。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原料储存、熟料输送系统、水泥配料系统、水泥粉磨及粉煤灰库、水泥储存、水泥包装、水泥散装、空压机及压缩空气管网、变配电室、循环水泵房及给排水管网等。

(二) 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福建省宁德建福建材有限公司于 2010 年 10 月委托中国地质科学院水文地质环境地质研究所编制了《福建省大永固建材开发有限公司年产 300 万吨水泥粉磨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2012 年 10 月宁德市环境保护局以宁市环监(2012)71 号文对项目的环评进行了批复。

(三) 投资情况

项目总投资 38003.73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666 万元,占总投资 4.38%。

(四) 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福建省宁德建福建材有限公司年产 300 万吨水泥粉磨生产线项目（一期），包括主体工程、贮运工程、公用工程、辅助工程、生活及行政设施、环保工程等。

二、工程变动情况

经现场勘探，对照原环评及批复，工程实际情况较环评文件稍有改变，变动情况如下：

（一）项目环评阶段 3600m² 的混合材堆棚改为堆放熟料，厂区东侧新建 1600m² 的堆棚用于放混合材。

（二）项目厂区东南侧出租 15.47 亩土地给福建省大永固建材有限公司作为混凝土搅拌站的建设和运营。

根据环境保护部办公厅发布的《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2015]52 号）中提出“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有关规定，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五个因素中的一项或一项以上发生重大变动，且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显著变化（特别是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界定为重大变动。”本项目项目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均未发生重大变化，因此，本次竣工验收无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本项目的废水主要可分为生活污水和生产废水两大类；生活污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办公、化验室等辅助设施排水，生活废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再经过二级生化加砂过滤和消毒处理，全部回用于厂区的绿化灌溉及厂区道路喷洒，不外排；生产废水主要为生产过程中的冷却循环水，生产冷却循环水池的废水除蒸发外全部循环回用，不外排。

（二）废气

本项目在生产过程中排放的粉尘，按照排放方式的不同，可分为有组织排放和无组织排放两大类。有组织排放源主要为：熟料入库、辅料入库、配料、水泥粉磨、水泥存储、水泥包装等过程中产生的粉尘。无组织排放源主要为：水泥原料转运、散装水泥外运等过程中产生的粉尘。

（三）噪声

本项目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主要噪声源为粉磨站磨机、辊压机、空压机、水泥包装机、水泥散装机、石膏破碎机、风机、冷却塔、水泵等均为高噪声的设备。另外，水泥成品及熟料的输送均为汽车运输，汽车噪声也会对周围环境产生一定的影响。

（四）固体废物

本项目主要固体废物是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漏料、废试样，机械运转产生的废机油、污水处理设施产生的少量污泥、废弃的除尘布袋、包装袋、破损滤袋，以及厂内生活垃圾等。

项目产生固体废物主要有各除尘系统收集的粉尘、漏料、废试样回用于生产，不外排；更换后的废机油属于危险废物，集中收集后暂存于厂内危废储存间，由福安市永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回收处理；废水处理设施产生的少量污泥填埋处理；废弃的物资包装袋、废收尘滤袋、生活垃圾为一般固废，集中收集后委托福安市湾坞镇梅洋村统一清运处理。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1. 废水

根据监测结果，项目生活污水主要污染物的两日平均浓度为：pH 值范围为 8.0~8.9，五日生化需氧量 4.25mg/L，氨氮 5.69mg/L，均符合《城市污水再生利用杂用水水质》（GB/T 18920-2020）中的绿化用水标准限值；悬浮物 24mg/L，化学需氧量 13.5mg/L，氟化物 1.025mg/L，石油类未检出，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一级标准限值。

2. 废气

（1）有组织：

根据监测结果，项目有组织排放颗粒物的平均排放浓度为 1.2~9.3mg/m³，排放速率为 8.25 × 10⁻³~0.373kg/h，均符合《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表 2 标准，袋式除尘器对颗粒物的去除率为 40.41%~99.98%。

（2）无组织：

根据监测结果，项目无组织废气排放经现场采样监测，其厂界上、下风向 WZZ-01~WZZ-04 监控点的两日颗粒物最大浓度值为 0.423mg/m³，符合《水泥工

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表3标准。

3. 噪声

根据厂区周围环境现状及厂区布局情况,布设4个厂界生产噪声监测点。经现场监测,厂界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3类标准。

五、验收结论

经现场检查、审阅有关资料和认真审议并按《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所规定的验收不合格情形对项目逐一对照核查后,验收组认为该项目环境保护手续齐全,执行了“三同时”制度,基本落实了环评文件及批复等要求的环保措施,环保设施运行正常,基本符合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原则同意通过竣工环保验收。

六、后续要求

- 1、按要求规范排污口标识,健全环境管理规章制度。
- 2、规范润滑油等液体废物的收集和存储管理并定期清运。
- 3、进一步加强污染防治设施管理,确保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附:验收组成员名单。

福建省宁德建福建材有限公司

2022年08月05日